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注册资本、住所工商变更登记 及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变更了注册资本及住所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 996,677,740 股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、托管及限售手续；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,921,663,256 元变更为 7,918,340,996 元，股本总数由 6,921,663,256 股变更为 7,918,340,996 股。

二、住所变更情况

2025 年 12 月 2 日、12 月 19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住所由“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”变更为“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”。

三、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

近日，公司完成注册资本、住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,921,663,256 元变更为人民币 7,918,340,996 元，住所由“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”变更为“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”，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同时完成了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及备案工作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

附件

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	修订依据
<p>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6,862,576 股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6,862,576 股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6,677,740 股，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第三条，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修改。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，邮政编码：250001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，邮政编码：250101</p>	根据公司住所变更情况修改。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921,663,256 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918,340,996 元。</p>	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修改。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,921,663,256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,918,340,996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	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修改。